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19号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提出对《滇中有色铜冶炼环集烟气综合回收利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滇中有色铜冶炼环集烟气综合回收利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总投资7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布置在滇中有色公司厂内原18万吨硫酸系统干吸工段场地内，未新征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环集烟气处理系统，年平均处理环境烟气量300000Nm³/h，年最大处理环境烟气量350000Nm³/h。对艾萨炉及电炉顶烟罩、转炉烟罩及艾萨炉排放口进行收集点排烟罩改造；新增阳极炉进料口和放渣口环集烟气收集点、转炉渣浇铸收集点及转炉、阳极

炉厂房顶部收集点，并新增收尘管道；增设布袋除尘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初期雨水等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不再进行评价。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期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运行期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原有生产废水收集池、污酸处理站、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及建筑材料使用蓬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运行期项目烟气经收尘、脱硫处理后，通过高 70m、内径 2.2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行期对产噪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期项目收尘全部

回用作为原料；更换出的离子液由厂家回收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离子液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处理。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